

非法集资炒股票是什么罪集资炒股算不算非法集资？？- 股识吧

一、集资炒股算不算非法集资？？

是不是非法集资在于集资是否经依照法定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

如果经过批准则不属于非法集资，否则即为非法集资。

非法集资是指单位或者个人未依照法定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以发行股票、债券、彩票、投资基金证券或者其他债权凭证的方式向社会公众筹集资金，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以及其他方式向出资人还本付息或给予回报的行为。

非法集资特点一、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包括没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批准的集资；有审批权限的部门超越权限批准集资，即集资者不具备集资的主体资格二、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出资人还本付息。

还本付息的形式除以货币形式为主外，也有实物形式和其他形式。

三、向社会不特定的对象筹集资金。

这里“不特定的对象”是指社会公众，而不是指特定少数人。

四、以合法形式掩盖其非法集资的实质。

为掩饰其非法目的，犯罪分子往往与投资人（受害人）签订合同，伪装成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最大限度地实现其骗取资金的最终目的。

二、非法集资罪构成要件是什么

（一）犯罪主体是一般主体，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这里要特别强调法律拟制人格主体——单位，否则，将无法对司法实践中大量存在的单位（既可以是一个单位单独实施，也可以是单位与自然人、单位与单位共同实施）实施的非法集资行为通过《刑法》来规范。

（二）犯罪主观方面是故意。

当事人明知自己的非法集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这种结果的发生。

在单位进行非法集资的情况下，这种故意体现为单位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以单位的名义为单位的利益故意追求特定危害社会的结果的发生。单位犯罪故意是单位成员的共同认识和意志，严格区别于单位成员个人的认识和意志。

（三）犯罪客体是国家金融管理秩序。

非法集资在形式上表现为一种资本的运作过程，即以发行股票、债券、彩票、投资基金证券或其他债权凭证的方式将不特定对象的资金集中起来，使他们成为形式上的投资者（股东、债权人），往往是人数众多，涉案金额大，严重破坏国家金融管理秩序。

（四）犯罪客观方面表现为未依法定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集资行为。主要是以非法发行股票、债券、彩票、投资基金证券或其他债权凭证的方式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及其他方式向出资人还本付息或给予其他回报。

三、非法集资组织者的刑事责任有哪些

目前我国刑法规定了四种非法集资类的犯罪，它们分别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和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所谓非法集资，是指公司、企业、个人或其他组织未经批准。

违反法律、法规，通过不正当的渠道，向社会公众或者集体募集资金的行为，是构成本罪的行为实质所在。

四、非法集资犯罪的几种类型及刑事责任

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非法集资类犯罪主要涉及到三个罪名，即刑法第192条规定的集资诈骗罪、刑法第176条规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刑法第179条规定的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1.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依据《刑法》，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是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行为。

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行为只有具备一定的数额或情节才能构成犯罪。

2001年最高人民检察院与公安部联合发布的《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1）个人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单位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2）个人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三十户以上的，单位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一百五十户以上的；

（3）个人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十

万元以上的，单位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五十万元以上的。

2. 集资诈骗罪。

依据《刑法》，集资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并达到法律规定的数额和情节的行为。

2001年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将集资诈骗罪中的“非法占有目的”归纳为：（1）明知没有归还能力而大量骗取资金的；

（2）非法获取资金后逃跑的；

（3）肆意挥霍骗取资金的；

（4）使用骗取的资金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5）抽销毁账目，或者搞假破产、假倒闭，以逃避返还资金的；

（7）其他非法占有资金，拒不返还的行为。

3.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依据《刑法》，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是指在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

4.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依据《刑法》，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是指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

五、什么是非法集资罪

非法集资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行为。

所谓非法集资，是指公司、企业、个人或其他组织未经批准。

违反法律、法规，通过不正当的渠道，向社会公众或者集体募集资金的行为，是构成本罪的行为实质所在。

形形色色的非法集资行为破坏了国家的金融管理秩序，损害了投资者的利益，危及社会稳定，因此有必要予以打击。

对于某些危害较大的非法集资行为，依靠让行为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的手段来规制是不够的，而必须用刑事的手段来予以打击。

中国刑法规定了四种非法集资类的犯罪，它们分别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和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参考文档

[下载：非法集资炒股票是什么罪.pdf](#)

[《股票tick多久一次》](#)

[《股票开户后多久能拿到证》](#)

[《股票退市重组大概多久》](#)

[《买一支股票多久可以成交》](#)

[《农业银行股票一般持有多久分红》](#)

[下载：非法集资炒股票是什么罪.doc](#)

[更多关于《非法集资炒股票是什么罪》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book/17213531.html>